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

接持有建艺集团股份数为 47,811,853 股，占建艺集团总股本的 29.95%，持股比例超过 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

	案	
2.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4、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3。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	
------------------	--	--------------------------	--

		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